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附註1)	<u>5,342,470</u>	<u>5,075,665</u>	+5.3%
計入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以股份為支付基礎 之開支前之股東應佔溢利	653,852	434,655	+50.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2)	—	117,330	
以股份為支付基礎之開支(附註3)	<u>(53,187)</u>	<u>(36,784)</u>	
股東應佔溢利	<u>600,665</u>	<u>515,201</u>	+16.6%
每股盈利			
— 基本	10.17 港仙	9.30 港仙	+9.4%
— 攤薄	<u>10.07 港仙</u>	<u>8.81 港仙</u>	+14.3%

附註：

1. 二零一三年比較數字包括石藥集團中潤製藥(內蒙古)有限公司(「內蒙古中潤」)、石藥信匯(天津)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信匯」)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抗生素原料藥產品)應佔之銷售收入約381,200,000港元。本公司分別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出售於內蒙古中潤及天津信匯之股權。倘並無計及此等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出售)應佔之收入，則二零一三年比較數字將約為4,694,470,000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本期間之收入增加13.8%。
2. 二零一三年比較數字包括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出售於內蒙古中潤之股權產生之一次性收益117,330,000港元。
3. 以股份為支付基礎之開支53,1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784,000港元)指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授出之購股權於本期間確認之開支金額。

業績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5,342,470	5,075,665
銷售成本		<u>(3,321,420)</u>	<u>(3,534,056)</u>
毛利		2,021,050	1,541,609
其它收入		90,530	92,997
銷售及分銷費用		(846,327)	(659,707)
行政費用		(302,889)	(308,628)
其它費用		<u>(160,918)</u>	<u>(83,901)</u>
經營溢利		801,446	582,370
財務費用		(29,231)	(36,63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526)	(11,42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u>	<u>117,330</u>
除稅前溢利	4	771,689	651,644
所得稅開支	5	<u>(162,263)</u>	<u>(123,814)</u>
本期間溢利		<u><u>609,426</u></u>	<u><u>527,830</u></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它全面(開支)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財務報表為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216,076)	76,642
應佔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444)	175
本期間其它全面(開支)收益		(216,520)	76,81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392,906</u>	<u>604,647</u>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00,665	515,201
非控股權益		8,761	12,629
		<u>609,426</u>	<u>527,830</u>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86,683	589,598
非控股權益		6,223	15,049
		<u>392,906</u>	<u>604,647</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7	<u>10.17</u>	<u>9.30</u>
— 攤薄		<u>10.07</u>	<u>8.8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934,087	4,961,171
預付租賃款項		527,489	547,754
商譽		125,232	128,438
其它無形資產		116,863	127,59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7,067	18,038
可供出售投資		1,705	1,705
遞延稅項資產		34,456	43,071
		<u>5,756,899</u>	<u>5,827,774</u>
流動資產			
存貨		2,032,478	1,855,18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	8	2,105,510	2,029,961
應收票據	8	935,524	982,437
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		114,491	122,137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99,518	91,519
預付租賃款項		15,451	16,909
可收回稅項		388	226
持作交易投資		405	438
衍生金融工具		—	3,428
受限制銀行存款		90,081	82,779
銀行結存及現金		998,984	1,187,751
		<u>6,392,830</u>	<u>6,372,77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	9	2,507,867	2,303,199
應付票據	9	345,105	273,397
應付關聯公司貿易賬款		12,628	47,607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貿易賬款		3,166	2,00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95,856	475,179
稅項負債		87,046	77,116
銀行貸款		751,504	659,946
		<u>3,903,172</u>	<u>3,838,451</u>
流動資產淨值		<u>2,489,658</u>	<u>2,534,3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246,557</u>	<u>8,362,096</u>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554,380	680,120
遞延稅項負債		42,148	33,117
政府資助金		104,014	52,059
		<u>700,542</u>	<u>765,296</u>
資產淨值		<u><u>7,546,015</u></u>	<u><u>7,596,80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819,731	558,636
儲備		<u>(2,399,068)</u>	<u>6,893,98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420,663	7,452,620
非控股權益		<u>125,352</u>	<u>144,180</u>
權益總額		<u><u>7,546,015</u></u>	<u><u>7,596,800</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政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Hony Capital Fund III, L.P. 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控制超過50%之本公司股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如適用)除外。

除下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詮釋及修訂。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詮釋及修訂與編製本公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以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分類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

向董事報告之資料乃基於本集團之組織方式。本集團已在二零一三年改變其內部報告架構以改善營運效率，改變後，本集團用作財務報告目的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a) 成藥
- (b) 抗生素(中間體及原料藥)
- (c) 維生素C(原料藥)
- (d) 咖啡因及其它(原料藥)

因此，比較數字已因所呈列之分類資料改變而重列。

所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均從事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

以下為本集團以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成藥 千港元	抗生素 千港元	維生素C 千港元	咖啡因及 其它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3,189,617	1,173,402	656,137	323,314	5,342,470	—	5,342,470
類別間銷售	—	23,676	4,273	3,627	31,576	(31,576)	—
總計	3,189,617	1,197,078	660,410	326,941	5,374,046	(31,576)	5,342,470
類別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類溢利(虧損)	789,265	75,250	(18,464)	58,100			904,151
未分配收入							2,873
未分配開支							(105,578)
經營溢利							801,446
財務費用							(29,231)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526)
除稅前溢利							771,689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經重列)：

	成藥 千港元	抗生素 千港元	維生素C 千港元	咖啡因及 其它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2,761,971	1,437,602	553,446	322,646	5,075,665	—	5,075,665
類別間銷售	—	94,185	1,549	2,834	98,568	(98,568)	—
總計	<u>2,761,971</u>	<u>1,531,787</u>	<u>554,995</u>	<u>325,480</u>	<u>5,174,233</u>	<u>(98,568)</u>	<u>5,075,665</u>
類別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類溢利(虧損)	<u>633,997</u>	<u>23,110</u>	<u>(86,847)</u>	<u>86,084</u>			656,344
未分配收入							23,124
未分配開支							<u>(97,098)</u>
經營溢利							582,370
財務費用							(36,63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1,42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117,330</u>
除稅前溢利							<u>651,644</u>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在未分配利息收入、財務費用、中央行政費用、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前所產生之溢利(虧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9,790	4,16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704	6,87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94,000	353,695
存貨撥備(撥回)(計入銷售成本)	(9,873)	17,64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計入其它收入)	(2,828)	(672)
匯兌虧損淨額	1,344	2,455
研發開支(計入其它費用)	155,631	83,847
以股份為支付基礎之開支(計入行政費用)	53,187	36,784
政府資助金收入(附註ii)	(67,150)	(63,212)
利息收入	(2,873)	(3,175)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約為簡明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所示之銷售成本。
- (ii) 政府資助收入包括就開發藥品、提升生產效率或改善環境保護而收到中國政府之現金補貼。此等活動之該等相關成本已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141,093	109,342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3,268	3,405
	<u>144,361</u>	<u>112,747</u>
遞延稅項	17,902	11,067
	<u>162,263</u>	<u>123,814</u>

本公司及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繳付香港利得稅。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確認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基本稅率為25%。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已就削減之適用稅率15%取得相關稅務當局之批准，直至二零一六年止為期三年。

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規，按出售附屬公司之出售所得款項較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之盈餘，並按適用中國預扣稅率10%予以釐定。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分派之股息需繳付預扣稅。中國之預扣稅適用於應付予屬「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投資者之股息，該等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其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實際上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無關，惟以該等股息乃源自中國為限。於該等情況下，中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溢利而派付予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集團實體之股息須按10%之稅率或較低稅率(如適用)繳納預扣所得稅。

就中國附屬公司向股東分派所賺取之未分派保留溢利徵收之預扣稅而言，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該等溢利應佔之暫時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約13,4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724,000港元)。

6.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向股東分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二零一三年：10港仙)。於本期間已分派及支付之末期股息總額約為472,6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2,542,000港元)。

董事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600,665</u>	<u>515,201</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5,908,018	5,537,570
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之影響：		
猶如已轉換第二批債券(附註)	—	312,750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u>59,249</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5,967,267</u>	<u>5,850,320</u>

計算二零一三年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原因為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至該呈報期末，該等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兩批本金額分別為774,029,472.70美元(相等於6,037,429,887.06港元)及86,003,274.70美元(相等於670,825,542.66港元)(「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773,084	1,720,828
減：呆賬撥備	(2,525)	(1,588)
	<u>1,770,559</u>	<u>1,719,240</u>
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165,200	126,911
公用服務之按金	20,479	12,846
其它可收回稅項	50,961	62,879
其它	98,311	108,085
	<u>2,105,510</u>	<u>2,029,961</u>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不多於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扣減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577,955	1,484,861
91至180日	160,794	174,391
181至365日	26,178	11,377
超過365日	5,632	48,611
	<u>1,770,559</u>	<u>1,719,240</u>

應收票據指手頭票據。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之屆滿期均為少於180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日)，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且根據過往資料及經驗，管理層認為拖欠率為低。

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124,121	935,534
其它應付稅項	80,206	37,313
應付運輸及公用服務開支	4,363	27,727
建設成本及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560,157	548,376
政府資助金	87,221	182,235
客戶按金及來自客戶之墊款	377,662	280,999
應付員工福利	145,600	141,077
應付銷售開支	52,672	73,000
訴訟撥備	23,739	45,999
其它	52,126	30,939
	2,507,867	2,303,199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811,807	658,963
91至180日	111,728	78,391
超過180日	200,586	198,180
	1,124,121	935,53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應付票據之賬齡均為180日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的銷售收入約為 53.42 億港元，而股東應佔溢利則約為 6.01 億港元。

成藥業務

創新藥產品

期內，創新藥業務保持良好的增長勢頭，市場份額繼續擴大，在高端市場的認知度進一步提高。創新藥業務於期內的銷售收入達到 12.99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49.3%。

以下是本集團的主要創新藥產品：

「恩必普」

「恩必普」系列是國家一類新藥，擁有專利保護的獨家產品。其主要成份為丁苯酞，主要用於急性缺血性腦卒中。其軟膠囊劑型及注射液劑型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零年推出上市。本產品曾獲頒發「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及「中國專利金獎」，更於二零一四年獲頒發「中國工業大獎」。

「歐來寧」

「歐來寧」系列包括膠囊和凍乾粉針兩個劑型，其主要成份為奧拉西坦，主要用於輕中度血管性癱瘓、老人癱瘓及腦外傷等症引致的記憶與智能障礙。「歐來寧」凍乾粉針現為國內獨家劑型，並於二零一三年獲得「河北省科技進步一等獎」。

「玄寧」

「玄寧」系列包括片劑和分散片，其主要成分為馬來酸左旋氨氯地平，主要用於治療高血壓症。本產品於二零一三年獲頒發「國家技術發明獎二等獎」。

「多美素」、「津優力」和「艾利能」

本集團的抗腫瘤藥業務正處於市場導入期，現有的抗腫瘤藥產品包括「多美素」、「津優力」和「艾利能」。「多美素」(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注射液)是新型的蒽環類藥物，為一線的化療用藥，主要用於治療淋巴瘤、多發性骨髓瘤、卵巢癌及乳腺癌。「津優力」(聚乙二醇化重組人粒細胞刺激因子注射液)是國內首個長效化生長因子類藥物，適用於預防化療後引起的白血球減少及感染。「艾利能」(橈香烯注射液)主要用於神經膠質瘤和腦轉移瘤的治療及癌性胸腹水的輔助治療，其獨特的水針劑型獲得國家專利。

隨着專業化學術推廣的推進及市場認知度的提升，「多美素」、「津優力」和「艾利能」有效地提高了產品的目標市場覆蓋，並實現理想的增長。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抗腫瘤藥產品合共貢獻1.12億港元之銷售收入。

預期國內各省、市將陸續啟動招標，本集團將全力以赴，確保三個抗腫瘤藥產品以合理的價格中標，以擴大市場空間，推動產品的持續快速增長。

另外，本集團尚有多個在研發的抗腫瘤用藥，其中「甲磺酸伊馬替尼片」已經通過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的技術審評及現場檢查，預期即將獲得生產批准。「注射用硼替佐米」已申報生產，「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結合型)」亦已申報臨床，技術資料已開始審評。

普藥產品

為提升普藥業務的表現，本集團通過與全國數百家大中型連鎖企業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將「歐意」、「維宏」等品牌產品作為主推品種。而本集團的中藥軟膠囊產品系列，包括「清熱解毒軟膠囊」、「感冒清熱軟膠囊」、「銀黃軟膠囊」、「香砂養胃軟膠囊」、「藿香祛暑軟膠囊」等已經形成了一個品牌組合，是本集團另一個強大的增長動力。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國家基藥新一輪的招標、新版GMP、GSP認證等給本集團的生產經營帶來機遇和挑戰。本集團積極應對抗生素限用及基藥招標等政策的不利影響，進一步優化普藥銷售策略，細化產品組合和建設銷售渠道，在基層醫療市場以及非處方市場均取得良好的增長，效益持續改善。

原料藥業務

抗生素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抗生素市場需求較穩定，市場價格也保持了相對穩定的趨勢。另外，本集團亦通過技術提升，加強內部管理，節能降耗等措施，達至生產成本持續下降並保持行業領先，盈利水平亦得到改善。

維生素C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維生素C市場環境仍然疲弱，產能過剩的情況持續，市場行業競爭依然激烈。本集團憑藉其在規模、質量和生產成本的優勢，在行業中繼續保持了領先的競爭優勢。但由於產品價格回升幅度出現波動，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業務仍錄得虧損。

咖啡因及其它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咖啡因市場需求穩定，市場價格平穩，本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盈利貢獻。

研發

本集團繼續發揮在藥品研發領域的技術優勢。目前在研的產品有170餘個，主要集中在心腦血管、糖尿病、抗腫瘤、精神神經及抗感染等領域，其中一類新藥14個、三類新藥41個(其中29個品種為前三家申報)。

14個一類新藥中，5個正在進行臨床研究。其中「注射用重組胰高血糖素樣肽-1受體激動劑(rE4)」已完成II期臨床研究，申請變更為注射筆劑型的補充申請正在藥審中心審評，獲批後將開展III期臨床研究；「複方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鈣片」III期臨床方案正在進行倫理審批；「注射用匹諾塞林」正在進行II期臨床研究；「黃芩素片」正在申請II、III期臨床研究。另外，「鹽酸米托蒽醌脂質體注射液」申請II、III期臨床研究的資料已報送藥審中心。

於本年上半年，2個1.1類新藥申請臨床研究的資料已報送藥審中心，分別為「SKLB1028」項目及「DBPR-108」項目。「SKLB1028」是治療耐藥性白血病及非小細胞肺癌的新藥，「DBPR-108」是治療II型糖尿病的新藥。其中「DBPR-108」已完成藥審中心審評，取得了技術審評意

見，本集團目前正在按藥審中心要求，補充完善資料。除此之外，本集團於期內申報國家藥監局23個品種(其中申請生產8個、申請臨床15個)，其中12個品種為前三家申報。

海外方面，本集團上半年在美國申報簡約新藥申請(「ANDA」)的品種2個，目前已申報美國FDA的ANDA品種共計9個。而「丁苯酞軟膠囊」申請美國II期臨床研究方案已經獲美國FDA審核通過，目前正在按美國FDA要求，進行人體藥代研究。

另外，本集團旗下用作生產「苯佐那酯軟膠囊」、「注射用頭孢噻肟鈉」及「頭孢克肟片」之3條生產線亦於期內通過了美國FDA的現場檢查，而「甲磺酸伊馬替尼原料及片」亦已通過了國家藥監局的技術審評及現場檢查。

本集團亦持續加大研發投入及註冊報批力度，期內本集團有4個產品取得國內的生產批准。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底，將有4個國內申報的藥品(「甲磺酸伊馬替尼原料及片」、「鹽酸頭孢卡品酯原料及片」、「清肝化癥膠囊」、「硫酸頭孢噻利原料及注射劑」)，以及4個在美國申報ANDA的品種(「苯佐那酯軟膠囊」、「頭孢克肟片」、「注射用頭孢噻肟鈉」、「硫酸氫氯吡格雷片」)通過審批。

展望

隨著中國人口老齡化進程的進一步發展、國家城鎮化政策的推進及人民收入水平的進一步提升，未來十年中國的醫藥需求預計會持續增長。本集團的核心產品具有一定的廣闊市場前景，而本集團亦將繼續積極開拓新藥業務，推進產品國際化，並鞏固原料藥業務的領先優勢，確保本集團能持續實現理想的增長。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帶來現金流入淨額10.10億港元。本期的應收賬款周轉期(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相對於銷售額(包括在中國內銷的增值稅的比率))從二零一三年的63天減低至57天。存貨周轉期(存貨結餘相對於銷售成本的比率)從二零一三年的105天增加至111天。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微跌至1.6，相比二零一三年年底的1.7，而本期就新增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則為3.97億港元。

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為10.89億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1億港元)，而銀行貸款總額為13.06億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0億港元)。就銀行貸款總額而言，其中7.52億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餘額5.54億港元則須於兩至三年間償還。淨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扣除銀行結存及現金後除以總權益而得出)為2.9%，二零一三年底則為1%。

本集團34%的貸款以港元計值，19%以美元計值，餘下47%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人民幣或美元列值。本集團一直密切留意匯率之變動，並會根據需要進行合適的對沖安排減低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本公司與石藥集團維生製藥(石家莊)有限公司(「維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名列多宗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提出之反壟斷投訴之答辯人名單內。投訴指中國若干維生素C生產商最少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開始串謀操控出口至美國及世界其它地方之維生素C之價格及數量，觸犯美國聯邦及州法例。原告人代表根據美國聯邦反壟斷法下之直接買方及根據不同州份反壟斷、不公平貿易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代表間接買方提出案件，尋求損害賠償及其它補償。

有關過往年度之投訴進展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直接買方訴訟之申訴人及禁制申訴人維生訂立和解協議，以22,500,000美元全面解決所有申索及終止直接買方訴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法院已批准和解及撤銷針對本公司及維生提出之直接買方訴訟。該和解之首期20,000,000美元已由本公司及維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三日支付，其餘2,500,000美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到期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維生與間接買方申訴之公認申訴人訂立和解協議，以2,200,000美元全面及最終解決間接買方訴訟之所有申索。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法院已批准和解及撤銷針對本公司及維生提出之間接買方訴訟。本公司及維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支付和解金2,200,000美元。

本公司已就上述和解金額餘額及相關法律費用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充足撥備。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僱員約 10,391 人，大部份受僱於國內。本集團會繼續因應集團和個別員工的表現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酌情授予的購股權及花紅。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就守則條文第 A.2.1 條及 A.5.1 條有所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蔡東晨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本公司相信，讓蔡先生同時出任上述兩個職位，能更有效地策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大決定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之意見後才作出，故本公司相信現時權力與授權分布有足夠之平衡。

守則條文第 A.5.1 條規定提名委員會成員應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自齊謀甲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目已減少至低於守則條文第 A.5.1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之規定。盧毓琳先生擔任本公司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後，本公司已於同日起遵守守則條文第 A.5.1 條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3.10A 條，本公司須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致使其佔董事會成員最少三分之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後，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目佔董事會成員少於上市規則第 3.10A 條規定之三分之一。

董事會成員現時包括十 (10) 名執行董事、一 (1) 名非執行董事及五 (5)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正致力物色合適之候選人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所載之規定，並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告。

中期業績審閱

外聘核數師與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馮振英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趙令歡先生、王順龍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王振國先生及王金戌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盧毓琳先生、于金明先生及陳士林先生。